

# 银川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体系建设

### 第三章 管理服务

### 第四章 保障机制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规范院前医疗急救行为，提高院前医疗急救水平，保障公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院前医疗急救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条例所称院前医疗急救，是指由紧急救援中心、急救网络医院、急救分站按照统一指挥调度，在患者送达接诊医疗机构救治前，以现场抢救、转运途中紧急救治和医疗监护为主的医疗活动。

**第三条【政府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院

前医疗急救工作的领导，将院前医疗急救事业纳入本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健全和完善财政保障机制，将应急医疗保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院前医疗急救保障体系。

**第四条【部门职责】** 卫生健康部门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院前医疗急救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并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

教育部门应当将急救知识和急救基本技能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在专业组织的指导下，开展适合学校实际和学生特点的针对性培训，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协调通讯运营企业保障“120”通信网络畅通，提供呼救定位等信息支持；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扰乱院前医疗急救秩序的违法行为，协助核查患者信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紧急救援中心提供必要的道路交通实况信息，保障执行急救任务的救护车优先通行和停靠；

民政部门应当对急救患者中社会救助服务对象进行分类认定，协调落实相关救助资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健全完善院前医疗急救人员的招聘录用、薪酬待遇、职称评定、晋升等方面的激励保障机制；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制定保障执行院前医疗急救转运任务的救护车优先通行等政策；

审计部门应当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公共资金的投入、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依法进行审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统筹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按照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院前医疗急救费用结算服务；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城市管理、气象、文旅、消防救援、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相关工作。

**第五条【分类管理】**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是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事业，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城市安全运行保障的重要内容。

院前医疗急救与非急救医疗转运实行分类服务和管理，非急救医疗转运不得占用院前医疗急救资源。

**第六条【鼓励捐赠、表彰】**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公益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发展，参与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对在院前医疗急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体系建设

**第七条【院前医疗急救体系】** 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包括：

- （一）紧急救援中心；
- （二）急救网络医院；
- （三）急救分站；
- （四）接诊医疗机构。

紧急救援中心，是指隶属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院前医疗

急救专业机构，负责指挥、调度银川地区伤病急救资源。

急救网络医院，是指按照属地管理，接受紧急救援中心指令，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医疗机构，由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二级以上医院，以及具有医疗急救服务能力的其他医疗机构中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急救分站，是指根据相关规划分别由紧急救援中心、急救网络医院设置，具体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单位。

接诊医疗机构，是指设置急诊科室并实行二十四小时接诊的医疗机构。

**第八条【紧急救援中心】** 市紧急救援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全市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业务指导以及质量控制；

（二）负责全市“120”急救电话的集中受理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统一调派；

（三）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化建设；

（四）参与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工作；

（五）制定本市院前医疗急救工作规范、质量控制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并编制院前急救应急预案；

（六）组织开展急救培训、演练和科研活动，宣传普及医疗急救知识，推广急救新技术；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急救网络医院】** 急救网络医院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根据国家、自治区、市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设置标准和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协议设立急救分站，并加强规范化管理；

（二）服从紧急救援中心的指挥调度，承担指定的院前医疗急救任务，及时接诊、转运患者；

（三）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院前医疗急救资料和信息登记、保管、上报工作；

（四）定期开展急救医师、护士和驾驶员的急救知识、技能培训和演练；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急救分站职责】**急救分站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服从紧急救援中心的指挥、调度，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

（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院前医疗急救资料的登记、保管和上报工作；

（三）开展急救知识宣传、急救技能培训等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急救分站设置】**急救分站布局规划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区域服务人口、服务半径、交通状况和急救需求等因素制定。

城区服务半径五公里范围内至少设置一个急救分站；农村地区服务半径十到二十公里范围内设置一个急救分站。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负责本区域内急救分站以及相关设施建设，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紧急救援中心、急救网络医院设置急救分站，并逐

步提高紧急救援中心直属急救分站的占比。

紧急救援中心、急救网络医院应当加强对急救分站的管理，不得擅自中断或者停止急救分站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急救分站也不得擅自中断或者停止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紧急救援中心、急救网络医院认为确有必要中断或者停止急救分站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应当在中断或者停止服务 60 日前向卫生健康部门书面报告。卫生健康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区域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不受影响。

紧急救援中心、急救网络医院不得将急救分站出租、承包给任何单位、组织或者个人。

**第十二条【接诊医疗机构职责】** 接诊医疗机构应当保持急救绿色通道畅通，接到院前医疗急救人员要求做好急危重症患者收治抢救准备工作的通知后，应当及时做好接诊准备。

接诊医疗机构实行首诊负责制，不得拒绝或者推诿患者，不得无故占用院前医疗急救资源。

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转院治疗的，应当由首诊医疗机构判断转诊安全性，并向患者说明情况，协助联系接收医疗机构。

**第十三条【宣传培训】**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指导编制公众急救培训大纲以及教学、考核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红十字会、各类医疗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面向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的公众急救培训活动。

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

委员会等组织工作人员、居民、村民参加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

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公益宣传，普及急救知识和技能。

### 第三章 管理服务

**第十四条【指挥平台】** 全市依托宁夏 120 信息一体化系统建立院前医疗急救统一指挥调度平台，平台专用电话为“120”，由市紧急救援中心集中受理和统一调度。紧急情况下，市紧急救援中心发挥宁夏 120 紧急医学救援中心作用，统筹受理和调度全区急救资源。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院前医疗急救接报调度能力建设，提升科学调度和院前急救信息化水平，推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贯通，并依托智慧城市建设与“110”“119”“122”等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信息共享和急救联动机制。

**第十五条【急救调度】** 紧急救援中心应当设置与院前医疗急救呼叫量相适应的“120”呼叫线路和调度席位，配备急救调度人员，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接听呼救电话，发出调度指令，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受理呼救。

急救调度人员应当经过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掌握地理信息、医疗资源分布等基本情况，具备专业的指挥调度能力。

**第十六条【调度人员工作原则】** 急救调度人员接听“120”急救电话时，应当询问患者所处位置、伤（病）情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紧急救援中心接到呼救信息后，应当按照是否为急、危、重

伤病员进行分类和信息登记，按照就近、就急、满足专业治疗需要以及兼顾患者及其家属意愿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迅速合理调配急救资源。

**第十七条【音视频保存时间】** 紧急救援中心的调度呼叫电话录音、派车记录和救护车出车、运行的音频视频监控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个月。

**第十八条【救护车保有量】**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区域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地理环境、交通状况等因素进行总量控制并合理核定救护车数量指标。本市 120 救护车保有总量应当不低于每三万人一辆，其中以县域人口的百分之三百估算人口基数，县域范围内每三万人一辆。根据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要合理配置救护车类型，其中至少 40%为负压救护车，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特种救护车辆。

**第十九条【救护车维修更新】** 紧急救援中心、急救网络医院、急救分站应当定期对救护车进行维护保养，保持车载医疗设备、通讯设备、物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确保救护车处于正常待用状态，接受统一调度，不得将值班救护车挪作他用。

紧急救援中心、急救网络医院、急救分站应当建立救护车定期查验和报废制度，连续使用年限超过八年或者行驶里程超过四十万公里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二十条【救护车人员配备】** 救护车应当配备医师、护士、驾驶员等急救人员，有条件的可以配备担架员等辅助人员。

救护车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喷涂统一的院前医疗急救标志，安装定位系统、无线通讯、通讯设备和音视频监控系统，配备警报器、标志灯具、急救设备、计价器和药品。

未纳入院前医疗急救体系的车辆不得使用院前医疗急救标志。

**第二十一条【救护车权利】** 救护车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时，享有下列权利：

（一）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

（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

（三）在禁停区域、路段临时停放；

（四）使用公交专用车道、消防车通道、应急车道；

（五）免缴停车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救护车执行急救任务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不得阻碍救护车通行。因让行救护车或者主动参与救护患者导致违反交通规则的，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后，不予行政处罚。

急救分站内不具备停车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附近道路上施划专用停车泊位。

**第二十二条【急救设备】** 车站、机场、影剧院、旅游场所、大型商场、体育场馆、养老托育机构和学校等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设施，并配备掌握急救设备、设施使用知识、技能的人员进行使用和维护。

**第二十三条【急救人员】** 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应当接受岗位相应的知识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应当相对固定，穿着统一的急救服装。

执业助理医师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可以开展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第二十四条【现场救治】** 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应当按照院前医疗急救诊疗规范及时对患者进行现场救治。

患者家属或者现场其他人员协助配合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抢救和转运工作。

**第二十五条【急救人员工作原则】** 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应当按照就近、就急、满足专业治疗需要以及兼顾患者及其家属意愿的原则，将患者送往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患者或者其家属要求送往指定医疗机构的，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应当告知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采取书面或者音视频等方式记录。

患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急救医师决定送往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 （一）病情危急有生命危险的；
- （二）疑似突发传染病的；
- （三）严重精神障碍的；
- （四）不能自主表达意愿且无家属陪同的；
- （五）发生突发事件，需要统一安排或人员分流的；
- （六）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急救费用】** 患者应当按照规定支付院前医疗

急救费用。紧急救援中心、急救网络医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费公示和结算清单制度。

院前医疗急救人员不得因费用问题拒绝或者延误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第二十七条【公安机关协助】** 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在急救过程中发现患者存在危害他人、自身身体以及财产安全情形的，应当及时报警，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并协助运送。

**第二十八条【突发事件】** 发生突发事件时，紧急救援中心应当根据现场情况统一指挥医疗救援，参与现场医疗救援的车辆和人员应当服从指挥调度，组织分流患者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及时汇总现场救治信息，汇报 120 指挥平台。

####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九条【互联网+医疗】**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推进“互联网+医疗急救”服务模式创新应用，对全市医疗急救资源及其使用情况实施动态监控和数据分析，实现院前医疗急救告知系统、医疗急救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急救网络医院应当加强医疗急救信息化建设，将移动医疗信息传输系统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应用于医疗急救，逐步实现在救护车安装医疗救治实时监控、电子病历、地理信息定位、通讯设备等系统。

**第三十条【院前院内一体化建设】**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院内急诊实时信息交互平台建设，完善院前院内一体化急危重症救治体系。

市、县（区）人民政府加强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和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实时交互智能平台建设，推行急诊急救一体化建设。

**第三十一条【联动救援机制】** 卫生健康、工信、公安、城市管理、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建立急救信息交换和联动救援机制，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必要时，紧急救援中心可以与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联合行动，实施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救援，共同维护城市公共安全。

**第三十二条【财政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院前医疗急救下列事项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 （一）紧急救援中心、急救分站的建设和运行；
- （二）购置、更新和维护救护车、医疗急救设备和器械、通讯设备，储备应急药品和其他急救物资；
- （三）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医疗急救保障处置；
- （四）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培训和演练，群众性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公益培训；
- （五）根据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需要购买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对急救网络医院进行财政补贴；
- （六）其他应当由政府保障的与院前医疗急救相关的事项。

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对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医疗机构给予补助。

**第三十三条【队伍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院前医疗急救人员队伍建设，合理配置人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院前医疗急救人员结构、激励考核机制和职称、薪酬制度。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人才培养，制定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引进、培养和职业发展规划。推动紧急救援中心与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建立院前医疗急救人员转岗机制。

急救网络医院、急救分站和接诊医疗机构可优先聘用有社会急救医疗工作经历的人员。

**第三十四条【福利待遇】** 院前医疗急救工作人员在薪酬待遇、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

院前医疗急救工作一年以上的经历视为基层卫生工作经历。

**第三十五条【纠纷处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紧急救援中心和各急救网络医院应当设置投诉电话并向公众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处理投诉，引导患者或家属通过医调委或正规法律程序保障患者正当权益。

**第三十六条【救援人员补助、保险】** 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医疗卫生人员补助，为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七条【患者补助】** 患者确无能力支付医疗急救费用的，急救网络医院、急救分站和接诊医疗机构在实施救治后，可以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等申请补助。

**第三十八条【禁止行为】** 禁止下列扰乱医疗急救秩序的行为：

- （一）侮辱、殴打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及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 （二）冒用急救网络医院、急救分站或者“120”的名称和标识从事医疗急救相关活动；
- （三）恶意拨打“120”电话或者擅自占用“120”专用急救呼叫号码和线路；
- （四）擅自安装救护车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 （五）违反规定擅自配置、使用救护车提供医疗急救服务；
- （六）非法扣留、损毁救护车及急救医疗设备；
- （七）其他非法扰乱医疗急救秩序的行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法律责任】**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急救网络医院、急救分站或者“120”专用呼叫号码的名称、标志的，由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法律责任】** 擅自安装标志灯具和警灯、警报器假冒救护车使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法律责任】**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进行运送伤病员及家属的营运活动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法律责任】** 有下列行为之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阻碍急救人员施救的；
- （二）侮辱殴打急救人员的；
- （三）非法扣留、损毁救护车及急救医疗设备的；
- （四）恶意拨打“120”电话或者擅自占用“120”专用急救呼叫号码和线路；
- （五）其他扰乱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秩序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法律责任】** 急救网络医院不服从紧急救援中心指挥调度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法律责任】** 紧急救援中心、急救网络医院将急救分站出租、承包给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四十六条【法律责任】** 接诊医疗机构拒绝、推诿、拖延救治患者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法律责任】** 紧急救援中心、急救网络医院、

急救分站将救护车挪作他用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法律责任】** 院前医疗急救人员未按照规定救治、转送患者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对其所在单位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法律责任】** 急救分站擅自中断或者停止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